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三月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昇兴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合规性出具如下说明。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概况

#####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采取询价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2021 年 1 月 27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5.19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19 元/股。

#####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143,737,949 股，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4 号）中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要求。

###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19 元/股，发行股数 143,737,949 股，募集资金总额 745,999,955.31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4 名投资者，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或姓名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宁波市伊村伊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01,734	149,999,999.46	6
2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17,341,039	89,999,992.41	6
3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14,258	79,999,999.02	6
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60,693	59,999,996.67	6
5	福建省宽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宽客兴福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33,911	49,999,998.09	6
6	Goldman Sachs & Co. LLC	9,633,911	49,999,998.09	6
7	林金辉	9,633,911	49,999,998.09	6
8	任珣	8,285,163	42,999,995.97	6
9	代允香	5,780,346	29,999,995.74	6
10	吴宇山	5,780,346	29,999,995.74	6
11	丁德涵	5,780,346	29,999,995.74	6
12	郑宏	5,780,346	29,999,995.74	6
13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5,202,312	26,999,999.28	6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9,633	25,999,995.27	6
	合计	<b>143,737,949</b>	<b>745,999,955.31</b>	-

###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45,999,955.31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9,457,519.3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36,542,435.97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审议和核准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19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9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发行数量上限、定价方式、限售期等内容的相关议案。

2020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发行数量上限、定价方式、限售期等内容的相关议案。

2020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减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的相关议案。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0年10月2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2644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9,954,155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过程和情况

### （一）本次发行程序

日期	时间安排
----	------

T-3 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	1、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启动发行前会后事项承诺函、发行方案、发行方案基本情况表、预计时间表； 2、主承销商收盘后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 3、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
T-2 日至 T-1 日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1 月 28 日	1、确认投资者收到《认购邀请书》； 2、接受投资者咨询
T 日 2021 年 1 月 29 日	1、上午 9:00-12:00 接收申购文件传真，簿记建档； 2、上午 12:00 前接受申购保证金； 3、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 4、12:00 后向投资者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 5、接受投资者追加认购
追加申购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4 日	1、接受投资者追加认购至 2021 年 2 月 4 日 17:00 2、对拟配售对象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3、追加认购结束后，根据询价结果及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获配对象名单
T+1 日 2021 年 2 月 5 日	向获配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协议》
T+3 日 2021 年 2 月 9 日	1、接受获配对象补缴申购余款（截至下午 16:00） 2、会计师对申购资金进行验资
T+4 日 2021 年 2 月 10 日	1、将募集资金净额划付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2、会计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验资
T+5 日 2021 年 2 月 18 日	1、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2、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发行情况报告书、主承销商合规意见等全套材料

## （二）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昇兴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启动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向 127 家机构及个人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前 20 大股东（剔除关联方及 4 家无法取得联系的投资者）12 家、基金公司 36 家、证券公司 21 家、保险公司 14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44 家。

经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或姓名
一、前二十大股东（剔除关联方）		
1	1	睿士控股有限公司
2	2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3	3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4	4	福建省宽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宽客吉星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	5	山东龙口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6	6	曜尊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7	7	福建省宽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宽客兴福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	8	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
9	9	王策
10	10	林建高
11	11	福建省宽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宽客志高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	1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基金公司		
13	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8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9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10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11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12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1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	1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1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1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	17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1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1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20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2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2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23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	24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	2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	26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	2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28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	29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3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	31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	3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	33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	34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	3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	3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三、证券公司		
49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6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55	7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7	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10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9	11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13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62	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1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16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	1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1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1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20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	2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四、保险公司		
70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	2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2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	4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4	5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	6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	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	8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	9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9	1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	1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1	12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责任有限公司
82	13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3	14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五、其他投资者		
84	1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85	2	Goldman Sachs & Co. LLC
86	3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	4	中铝创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88	5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	6	北京磐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	7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1	8	太平洋投资策略有限公司
92	9	任珣
93	10	何慧清
94	11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95	12	北京天蝎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6	13	福建趋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	14	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	15	潘旭虹
99	16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17	邹瀚枢



101	18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2	19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	20	宁波市伊村伊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	21	林金辉
105	22	代允香
106	23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7	24	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8	25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	26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	27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1	28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2	29	上海慧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3	30	金库骐骥（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	31	大连通和投资有限公司
115	32	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6	33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17	34	上海弦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8	35	深圳市国青科技有限公司
119	36	美佳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120	37	华彬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21	38	大永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	39	福建玖禾投资有限公司
123	40	陈尧
124	41	张辉贤
125	42	谢恺
126	43	郭军
127	44	武汉华实浩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非公开发行报会启动后（2021年1月26日）至申购日（2021年1月29日）9:00期间内，因吴宇山、丁德涵、郑宏表达了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向上述3名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追加申购阶段（2021年1月29日12:00至2021年2月4日17:00），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没有收到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

截至2021年2月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130个特定对象送达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20大股东（剔除关联方及4家无法取得联系的投资者）

12 家、基金公司 36 家、证券公司 21 家、保险公司 14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47 家。

中信证券及发行人律师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认购对象资格的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昇兴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昇兴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

### （三）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 9:00-12:00，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主承销商簿记中心共收到 12 份《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并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累计统计结果与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发行结果确定条件”）进行比较：

- （1）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者累计认购数量大于 249,954,155 股；
- （2）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者累计认购金额大于 81,000.00 万元；
- （3）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者累计认购家数大于 35 家。

由于首轮有效申购的累计统计结果均未达到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后通过电话向首轮获配的投资者征询追加意向，并通过邮件向其发送《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

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并向《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及后续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通过邮件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及《追加申购单》等相关附件。《追加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发送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确认，上述投资者均确认收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

追加申购期间（2021年1月29日12:00至2021年2月4日17:00），主承销商簿记中心共收到4份《追加申购单》。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上述投资者在追加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范围内，且按要求发送了完整的申购文件，其追加申购为有效申购。本次追加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的“三、追加认购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有效《追加申购单》进行簿记建档。

首轮申购共有12名投资者报价、追加认购阶段共有4名投资者追加认购，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限售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数量（股）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否	6	5.20	6,000	11,560,693
2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否	6	5.19	8,000	15,414,258
3	福建省宽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宽客兴福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否	6	5.40	5,000	9,633,911
4	代允香	自然人	否	6	5.30	3,000	5,780,346
5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否	6	5.21	6,000	11,560,693
6	任珣	自然人	否	6	5.40	4,200	
					5.35	4,200	
					5.25	4,200	8,092,485
7	吴宇山	自然人	否	6	5.30	3,000	5,780,346
8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否	6	5.30	2,500	
					5.19	2,700	5,202,312
9	Goldman Sachs & Co. LLC	QFII	否	6	5.23	5,000	9,633,911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限售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数量(股)
10	林金辉	自然人	否	6	5.30	5,000	9,633,911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否	6	5.19	2,600	5,009,633
12	丁德涵	自然人	否	6	5.21	3,000	5,780,346
小计						<b>53,500</b>	<b>103,082,845</b>
<b>(二) 申购不足时追加认购的其他投资者</b>							
1	任珣	自然人	否	6	5.19	100	192,678
2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否	6	5.19	3,000	5,780,346
3	宁波市伊村伊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否	6	5.19	15,000	28,901,734
4	郑宏	自然人	否	6	5.19	3,000	5,780,346
小计						<b>21,100</b>	<b>40,655,104</b>
合计						<b>74,600</b>	<b>143,737,949</b>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申购的 14 名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或追加申购单及完整的附件，需缴纳保证金的投资者已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保证金，以上投资者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 **(四) 发行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19 元/股，发行股数 143,737,949 股，募集资金总额 745,999,955.31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4 名，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或姓名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宁波市伊村伊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01,734	149,999,999.46	6
2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17,341,039	89,999,992.41	6
3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14,258	79,999,999.02	6
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60,693	59,999,996.67	6
5	福建省宽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宽客兴福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33,911	49,999,998.09	6
6	Goldman Sachs & Co. LLC	9,633,911	49,999,998.09	6
7	林金辉	9,633,911	49,999,998.09	6
8	任珣	8,285,163	42,999,995.97	6
9	代允香	5,780,346	29,999,995.74	6
10	吴宇山	5,780,346	29,999,995.74	6
11	丁德涵	5,780,346	29,999,995.74	6
12	郑宏	5,780,346	29,999,995.74	6
13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5,202,312	26,999,999.28	6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9,633	25,999,995.27	6
合计		<b>143,737,949</b>	<b>745,999,955.31</b>	-

### （五）缴款、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公司及主承销商向上述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向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361Z0020号），截至2021年2月9日止，中信证券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中信证券为昇兴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专门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745,999,955.31元。

2021年2月10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2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361Z0021号），截至2021年2月10日止，昇兴股份已收到特定投资者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额745,999,955.31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6,360,000.00元（含增值税）后，实收

739,639,955.31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9,457,519.3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36,542,435.97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43,737,949.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592,804,486.97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20年10月12日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发行人对此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2020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2644号）。发行人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昇兴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2644号）和昇兴股份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昇兴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昇兴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 晴

\_\_\_\_\_

李 良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_\_\_\_\_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